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

为完善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董事、监事的工作积极性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、监事薪酬（津贴）制度》（2017 年 4 月）等公司相关规定，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的基础上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本方案所称的董事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成员，包括董事长、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主席、监事、职工监事等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本方案适用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—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原则

董事、监事的薪酬水平与董事、监事的工作任务，以及同行业收入水平保持一致。主要综合考虑董事、监事对公司关注程度、公司资产规模、利润基数、同行业收入水平等。

四、薪酬标准

独立董事由公司聘任后，每年可领取 6 万元津贴（税前），因公司业务发生的正常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，并在公司每年的董事会经费中支出；

不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、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，分别每年可领取 6 万元董事岗位津贴（税前）、4 万元监事岗位津贴（税前）。因公司业务发生的正常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，并在公司每年的董事会费或监事会费中支出；

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或监事，报酬标准按其在中国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，参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。此外，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、监事分别每年可领取 6 万元董事岗位津贴（税前）、4 万元监事岗位津贴（税前）。

以上薪酬标准为税前标准，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董事、监事薪酬参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发放。

五、实施程序

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，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负责

本方案的具体实施。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7日